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龙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21,0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的回顾、对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 2017 年工作发展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以及讲述了 2016 年监事会总体的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国富纵横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1）和《国富纵横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05）记载的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330,269.65 元，资本公积余额 4,603,023.06 元，盈余公积余额 716,900.2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452,102.54 元，资本公积余额 4,603,023.06 元，盈余公积余额 716,900.28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

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决定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21,052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199999 股，转增股本 4,601,052.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8.689999 股，转增股本 6,448,89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470,998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杜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选杜长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股东赵龙书面提交的《关于请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国富纵横：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1,0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筹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史淑梅律师、谢桐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筹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